

臺北市政府 106.05.19. 府訴一字第 10600082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915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民眾於○○○網站（網址：xxxxx，下稱系爭網頁）以「Yxxxxxxxxx」帳號刊登「○○720 .....\$6,400.....」、「○○限量版 發泡 360ml.....\$4,300...」等酒品名稱、價格及照片，並有「12 月 2016 年出產 12/29 可帶回台（臺）」及「酒精類產品依法不可網上購買 請 e-mail：xxxxx 洽詢」等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拍賣帳號及電子信箱於系爭網頁登記註冊電話「xxxxx」及聯絡電話「xxxxx」為案外人○○○所持有，乃以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1433500 號函通知○○○

○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為實際刊登人，不知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國外帶回系爭酒品，未供自用或餽贈，而於網路公開販賣，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其公開陳列、販賣私酒，同時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並考量訴願人

係第 1 次違規，且不諳法令，乃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4 條第 1 項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4 款等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

301915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91500 號函，惟該

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91501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4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規定。」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財政部 90 年 12 月 31 日臺財庫字第 090035144 號令：「一、進口供餽贈或自用（含展覽

)之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進口時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

(二)酒：五公升。二、超過前開數量限制，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三、依上開方式進口之菸酒，進口後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本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生效。」

98年5月7日臺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按90年12月31日台財庫字第09003

51445號令係基於執法考量，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揆其意旨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47條（註：現行第46條）規定裁處。...」

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18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18條第1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8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8條但書、第12條

但

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財政部國庫署97年9月5日臺庫五字第09700418080號函釋：「有關民眾被檢舉於網站

上

刊載其可替網友『代買』日本菸，是否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7條（現行第46條）規定乙案.....菸酒管理法第47條（現行第46條）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私酒者，.....所稱販賣係指意圖販賣而有販入或賣出之行為而言，其販入及賣出之行為，不必二者兼備，有一即屬成立。.....」

臺北市政府104年9月23日府財菸字第10430380701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

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104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並未產製或將系爭酒品輸入國內，原處分機關未詳加調查，亦未考量系爭酒品刊登期間並未售出，即裁處訴願人。本案原處分機關既未明確調查有利於訴願人

之證據，又恣意擴張解釋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構成要件，已顯然違法。

- (二) 訴願人小學未畢業即出國求學，成年後方返國，期間未曾繼續在臺灣接受教育，對於國內一般法律規定並不瞭解。訴願人不知國內法律規定或對於相關法律規定內容有所誤解，並非出於故意，亦難謂有過失，應不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原處分機關應予撤銷。

四、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單價、照片及聯絡電話，並有「12月20日16年出產 12/29可帶回台(臺)」等內容，有系爭網頁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審認係訴願人所有系爭酒品未供自用或餽贈，而於網路公開販售，依財政部98年5月7日臺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意旨，應以私酒論處，乃依菸酒管理法

第46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尚非無據。

五、惟查，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酒者處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又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及第55條定有明文。

另旅客以自用或餽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內之免稅菸酒入境，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惟如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第6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46條規定裁處；亦有財政部90年12月31日臺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令及98年5月7日臺財庫字第0980305467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

得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價格、聯絡電話等販賣資訊，並有「12月20日16年出產 12/29可帶回台(臺)」，認訴願人將自國外帶回之系爭酒品，未供自用或餽贈，而於網路公開販售，系爭酒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論處。惟依系爭網頁所載，系爭酒品所在地區為「日本」，且訴願人亦主張系爭酒品仍在日本。倘系爭酒品尚未輸入我國境內，而於系爭網頁刊登販售，是否仍該當於上開法令、函釋所稱之「私酒」及於網路販售酒品之情事？尚有疑義。本件既有法條適用疑義，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俾資遵循。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

六、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部分，雖經本府審認並無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之

必要，並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48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原處分機關

,

惟原處分既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已無停止執行問題，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